



伽师县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KSJSX(GK)2022-12)

伽师县人民医院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伽师县人民医院医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甲方：伽师县人民医院

乙方：新疆迪雅瑞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伽师县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9日





伽师县人民医院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伽师县人民医院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新疆迪雅瑞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 伽师县人民医院医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KSJSX(GK)2022-12】的供货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签订本供货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并各自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设备名称、数量、价格、型号及产地品牌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供货时间	是否进口产品
1	有创呼吸机	深圳迈瑞 Sv600	4	台	200000	800000	签订合同后 25 个工作日供货到位	否
2	无创呼吸机	河北谊安奥美 VG55	3	台	125000	375000		
3	转运呼吸机	深圳科曼 V1A	1	台	230000	230000		
4	麻醉机	深圳科曼 AX-700	2	台	292500	585000		
金额合计: 小写(元): 1990000 大写(元): 壹佰玖拾玖万元整								

2、技术要求

乙方所供设备技术性能必须符合甲方文件的技术要求。

3、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3.1 交货时间: 25 个工作日。

3.2 交货地点: 伽师县人民医院。

3.3 收货单位: 伽师县人民医院。

3.4 交货及验收:

3.4.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所供产品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乙方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2 呼吸机、麻醉机需要提供喀什地区计量检定所或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公司出具的校准证书。严格按照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有一项不达到要求, 均不予验收。

3.4.3 交货时要求设备包装完好无损, 各种技术性能良好。





3.4.4 严格按照承诺书中之要求进行供货。

4、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款项；预留合同金额的 10%为质保金，待设备质保期一年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剩余 5%以验收日为准三年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5、培训及售后服务

5.1 技术培训：

5.1.1 乙方根据用户要求，培训合格操作人员。

5.1.2 仪器的使用人员，具有一定的医学及医疗设备使用知识医务人员，均可参加培训。

5.1.3 乙方将免费提供上述培训服务。

5.2 安装调试：由乙方提供医疗设备，乙方从接到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直到该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5.3 维修服务：

5.3.1 质保期：从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整机及所有附件）

5.3.2 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在 2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在 48 小时之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费用由经销商负责，如不按期到达现场将按质保金百分比进行扣除。

5.3.4 质保期过后免收维修费，只收损件的成本费，乙方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在 2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在 48 小时之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6、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并视乙方违约。

7、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如果乙方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终止合同。

7.3 如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计算，甲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抵扣。

7.4 如甲方逾期付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计算。





7.5 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违约金为合同货款的 20%，如果违反上述规定，由责任方承担违约金。如果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计算。

7.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延误交货或不能交货，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付款，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解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8、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力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书面形式协商办理。

8.3 在不违背上述条款的原则下，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公章后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4 如双方发生争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提出诉讼，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 4 份，以简体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伽师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998-3149861

授权代表（签字）：



公

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新疆迪雅瑞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69612555

授权代表（签字）：

公 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